2026 台灣國際重唱藝術節
台灣盃現代阿卡貝拉大賽 – 青年組 簡章

一、比賽時間

10 月 24 日（六）台灣盃現代阿卡貝拉大賽 – 青年組、社會組

二、比賽地點

台北市中山堂光復廳（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98 號 2 樓）

三、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合唱文化藝術基金會 – 台灣合唱音樂中心

四、參賽資格

- 通則
  - 參賽人員須為出生於 2002 年（含）至 2011 年（含）之台澎金馬地區居民，並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 參賽人數：3 至 12 人（不含指導老師、音控），每首歌曲上台演唱人數 3 至 8 人。
  - 參賽人員不得跨團參賽。
  - 前一年台灣盃金牌第一名團隊不得參加本屆台灣盃大賽，若為新組成之團隊，亦不得有過（含）半數演唱者與前述團隊演唱者重複。
  - 青年組團隊報名後，皆須經主辦單位藝術委員會評議甄選通過後，始得參賽。

五、報名方式與規則

- 【台灣盃現代阿卡貝拉大賽 – 青年組】
  -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含）止。
  - 評議甄選補件期限：2026 年 7 月 31 日（含）止，補件逾期或資料不全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 評議甄選補件期限 7 月 31 日（含）後至評議前，不得更改任何資料。
  - 報名方式：E-mail 報名，恕不接受紙本報名。
  - 報名應備資料：
    1. 報名表：Word 檔。
    2. 身分證明文件：請以電子檔交付參賽人員之身分證正反面檔案。
    3. 團隊照片：請以電子檔交付照片，照片解析度必須至少 300 dpi 及檔案大小 1MB 以上，紙本照片恕不收件。

4. 團隊中英文簡介：中文 150-200 字，英文 100 字以內，皆以文章形式為主，排版由主辦單位決定。
5. 團隊影音資料：近一年團隊現場演唱影片至少一首，影片不得後製，恕不接受 MV。
   - 影片中演唱人員更換原則：參賽人數 3 至 6 人可更換 1 人，7 人以上可更換 2 人。
6. 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團，無論評議結果為正取、備取或未入選，皆恕不退費。

■ 通過評議甄選之團隊，始得參加【台灣盃現代阿卡貝拉大賽 – 青年組】比賽，通過評議甄選之團隊應於 8 月 23 日（含）前繳交下列資料：

1. 曲譜：以一曲一檔之清晰完整 A4 PDF 格式繳交，曲譜之著作權問題，應由各團隊自行負責。
2. 參賽費：新台幣 500 元／人，含演唱者及音控。
3. 通過評議之團隊得依下列規定變更前項【報名應備資料】項目（報名表、身分證明文件、團隊照片、團隊中英文簡介）：
   - 如需更改參賽人員、樂譜、曲目順序、麥克風使用表，請於 8 月 23 日（含）前提出，逾期不得更改。
   - 參賽人員更換原則：參賽人數 3 至 6 人可更換 1 人，7 人以上可更換 2 人。
   - 若參賽人員人數增加，應於 8 月 23 日（含）前補交參賽費。
     若參賽人員人數減少，主辦單位將於 8 月 23 日（含）後一周內退還參賽費。

■ 繳費方式：銀行匯款、ATM 轉帳
名稱：臺灣銀行公館分行（代號：004-0347）
帳號：034-004-873-438
戶名：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合唱文化藝術基金會
※ 繳費完成後請將繳費證明掃描或拍照，以 E-mail 回傳至報名信箱。

六、報名注意事項

- 未詳細填寫報名表及各項資料者，恕不受理。
- 報名資料若經查證與事實不符，將取消參賽資格。
- 報名逾期或資料不全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 主辦單位藝術委員會評議甄選參賽團隊，評議結果將於 8 月上旬公告於主辦單位官網及 FB 粉絲專頁並通知各團。

七、比賽順序

- 【台灣盃現代阿卡貝拉大賽 – 青年組】比賽順序，由各參賽團隊於大賽技術協調會（確切日期日後公告）時抽籤決定，抽籤結果將公告於主辦單位官網及 FB 粉絲專頁並通知各團。

八、比賽規則

- 主辦單位負責處理比賽時公開演出之著作權授權事宜，但參賽團隊所選定之曲譜，涉及相關著作權等事宜，應由報名及參賽團隊自行遵照著作權法之規定辦理，若涉及違法情事，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 演唱時間：自步入舞台起計時至演唱聲音結束至少 10 分鐘（含），至多不超過 12 分鐘（含）。
  - 至多 12 分鐘（含）：逾時 1-30 秒扣總分 0.5 分，逾時 31-60 秒扣總分 1 分，以此類推。
  - 至少 10 分鐘（含）：不足 1-30 秒扣總分 0.5 分，不足 31-60 秒扣總分 1 分，以此類推。
- 團隊或團隊代表人若未於指定時間（中原標準時間）報到，則取消彩排資格。
- 扣分規則
  - 於比賽當天更改曲目順序者，扣總分 2 分。
  - 於比賽當天演唱內容與繳交樂譜不符者，評審團將斟酌扣分，團隊不得異議。
  - 若比賽上台之團員與報名資料不符，則整團不予計分。
- 參賽曲目
  - 通則
    1. 演唱曲數至少 2 首。
    2. 報名團隊若曾參加 2024 年或 2025 年台灣盃現代阿卡貝拉大賽，本年參賽曲目不得與此兩年參賽曲目重複。
    3. 演唱曲目至少 1 首本土語言歌曲（中、閩、客、原語）及 1 首外文歌曲，所有曲目須有 1 首為流行（Pop）或爵士風格。
    4. 演唱曲目至少 1 首包含人聲打擊（Vocal Percussion）或人聲擬樂器低音（Vocal Instrument Bass）聲部。
    5. 樂曲編制至少為三部和聲之無伴奏曲目，但可採用無音高之節奏樂器伴奏。
    6. 允許使用迴圈器及效果器。
    7. 本土語言曲目可選擇漢光所提供之編曲為參賽曲目，並可參加「最佳漢光歌曲演唱獎」。
- 報名獎項
  - 報名最佳指導老師獎（國中、高中）之指導老師不得上台參賽。
  - 報名最佳主唱獎，須演唱該歌曲三分之二主旋律比重，每首限 1 人報名。
  - 報名最佳低音獎，每首限 1 人報名，不限性別。
  - 報名最佳人聲打擊獎，每首限 1 人報名。
  - 報名最佳編曲獎之編曲者，須為參加比賽該團之演唱團員。
  - 報名最佳創作獎之創作者，須為參加比賽該團之演唱團員。
  - 報名最佳創作獎之作品須為尚未公開發表之作品（公開發表是指用發行、散布、播送、上映、上傳網站、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

- 技術相關
  - 主辦單位提供 8 支單指向無線麥克風。
  - 建議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音響設備，若自備器材影響演出品質，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 隨隊音控至多 1 位。若有，各隨隊音控須告知主辦單位音響技術人員調整音響效果，或取得主辦單位音響技術人員之同意方可操作控台；若無，則由主辦單位音響技術人員依照團隊繳交之麥克風表操作音軌輸出大小。
  - 比賽場地不提供燈光變化設備。
  - 比賽僅開放攝影，不得錄音、錄影或直播。

九、 評分標準

項目	說明
藝術性	詮釋、表達、風格
技術性	音準、節奏、咬字、發聲技巧、音質、音色、麥克風使用
舞台呈現	整體藝術概念與舞台變化

十、 獎項

- 若評分未達評審標準，該獎項得從缺。
- 若成績產生同分情形，將並列名次，獎金平分。
- 個別獎之單一獎項若多人報名，獎金請推選一人代表簽領。

獎項	分數	獎金	獎狀
團體獎			
金牌第一名	90 分（含）以上	NT$ 20,000	獎狀乙紙
金牌第二名	85 分（含）以上	NT$ 12,000	獎狀乙紙
金牌第三名	85 分（含）以上	NT$ 8,000	獎狀乙紙
金牌	85 分（含）以上	NT$ 3,000	獎狀乙紙
銀牌	80 分（含）–未滿 85 分	無	獎狀乙紙
銅牌	75 分（含）–未滿 80 分	無	獎狀乙紙
最佳漢光歌曲演唱獎	85 分（含）以上	NT$ 10,000	獎狀乙紙
最佳本土語言歌曲演唱獎	85 分（含）以上	NT$ 3,000	獎狀乙紙
最佳爵士演唱獎	85 分（含）以上	NT$ 3,000	獎狀乙紙
最佳舞台呈現獎	85 分（含）以上	NT$ 3,000	獎狀乙紙

獎項	分數	獎金	獎狀
團體獎			
最佳國中表現獎 • 所有上台團員皆為國中生	80 分（含）以上	無	獎狀乙紙
最佳高中表現獎 • 所有上台團員皆為高中生	80 分（含）以上	無	獎狀乙紙
評審特別獎	無	無	獎狀乙紙
個別獎			
最佳國中指導老師獎	無	NT$ 3,000	獎狀乙紙
最佳高中指導老師獎	無	NT$ 3,000	獎狀乙紙
最佳編曲獎	85 分（含）以上	NT$ 3,000	獎狀乙紙
最佳創作獎	85 分（含）以上	NT$ 5,000	獎狀乙紙
最佳主唱獎	80 分（含）以上	NT$ 3,000	獎狀乙紙
最佳低音獎	80 分（含）以上	NT$ 3,000	獎狀乙紙
最佳人聲打擊獎	80 分（含）以上	NT$ 3,000	獎狀乙紙

十一、「最佳漢光歌曲演唱獎」指定演唱曲目

- 漢光教育基金會提供指定樂譜，參賽團隊請於台灣國際重唱藝術節官網下載。（http://festival.tcmc.org.tw/），曲目如下：
  - 一枝花・不伏老、鄉野樂活、那茶那塔、蝶戀花、有所思。

十二、評審團

- 由主辦單位敦聘國內外多元藝術領域的評審組成。

十三、相關權利義務

- 本屆冠軍團隊若經主辦單位邀請，有義務擔任下屆台灣盃大賽示範演出團隊。
- 本屆金牌（含金牌第一二三名、金牌）獲獎團隊（含指導老師、音控），每人可享本屆藝術節 Gala Concert 票券（10 元貴賓券）一張。
- 參賽團隊（同報名表內團隊名單，含指導老師、音控）享 5 折優惠如下（二選一）：
  - 購買本屆藝術節 Gala Concert 票券：僅限前三高票價。
  - 報名大師班課程。
- 參賽團隊於比賽日前可免費使用台灣合唱音樂中心場地 2 小時，使用時間限周一至周五 10:00-17:00，須事先來電預約。
- 參賽團隊將於活動後獲得下列相關資料：評審評語、比賽照片、記錄式錄影。

- 主辦單位有權對上述相關活動進行錄音、錄影與攝影，其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參賽團隊不得對主辦單位主張任何權利。主辦單位保有此活動任何形式之出版，提供傳播媒體宣傳報導、刊載與播放之權利。
- 請報名及參賽團隊詳讀上述相關報名所有規定及權利義務，報名後視同同意上述規定。

十四、 領獎規定

- 獲獎團隊於得獎時須填表簽領。獲獎獎金將由主辦單位併入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超過新台幣二萬元者，將預扣稅金依法繳納，並於次年寄發所得暨扣繳憑單予獲獎團隊。

十五、 活動洽詢

- 活動相關問題，請洽主辦單位比賽負責人：鄭小姐
  電話：02-2920-9028　　E-mail：tcmc-tivf@tcmc.org.tw